

苗栗縣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性侵害防治法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總統公布後實施迄今，本縣立年所累積性侵害案件已達千餘件，性侵害被害人在遭遇事件後，面臨到經濟、法律訴訟、醫療、心理復健治療、緊急安置等各方面的支出大為增加之困境，為解決前述困境，維護被害人基本權益，本府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訂定本辦法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。為與時俱進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共計十六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刪除承辦單位，並修正受理申請機關為本府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)
- 三、增加房屋租金補助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一條)
- 四、修正補助金額，刪除補助核銷期限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五、修正律師費用補助上限、計算方式與請款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六、修正訴訟費用申請補助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七、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)